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0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对《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预计投入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存在较大的差额，且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该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因此基于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提议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将资金投入到支持未来持续发展的项目中去，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建成，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08 年度不作现金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飞      辛宁      张革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